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A202312080044	洛阳市洛龙区石油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遗留问题:1.因排污管道开挖后回填不平,至今未铺设沥青,雨季污水横流,存在安全隐患;2.小区南门东侧改造期间修建了洗车房,洗车污水随意排放。	洛阳市洛龙区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均属实,整体上问题属实。 1.第一个问题属实。2023年12月9日上午,洛龙区组织相关单位实地查看,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近完工,余有17栋楼的58个单元入口未完成沥青铺设;部分单元入口处地面回填不平,大雨天气会有积水。 2.第二个问题属实。洛龙区组织相关单位实地勘察分析,确认便民服务站(洗车房)未办理污水排放证,门前排水设施设置不合理,洗车时大部分洗车水流入洗车房下方的污水管道,少部分洗车水经门前路面流入雨水管道。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2023年12月13日前,完成剩余17栋楼的58个单元入口、小区篮球场周边路面的找平和沥青铺设;重新铺设便民服务站(洗车房)前的排水管道,解决少部分洗车水经门前路面流入雨水管道问题。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3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1.已将剩余17栋楼的58个单元入口和小区篮球场周边路面找平并铺设沥青,对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堆放的余料等进行集中清理。 2.已将便民服务站(洗车房)前原有破损路面清除,重新铺设排水管道,硬化门前水泥路面;粘贴封条,责令物业公司补办污水排放手续,待手续齐备后方可开业。	已办结	无
2	X3HA20231208004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自2016年起未给举报人按要求缴纳社保,导致医保无法办理,退休养老金也无法领取。恳请督察组交办核查。	洛阳市伊川县	其他污染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基本属实,整体上基本属实。 1.“自2016年起未给举报人按要求缴纳社保”问题属实。截至目前,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有应退未退人员11人,全部为自收自支人员,未缴纳养老保险费共161万元。 2.“医保无法办理”问题基本属实。截至目前,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有应退未退人员11人,全部属自收自支人员。2023年,伊川分局按照退休时间先后顺序,已为4人缴纳医保,剩余7人未缴纳,共19万元。	基本属实	积极筹措资金,争取2024年2月底前,将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应退未退11人社保、医保补缴到位。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3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积极筹措资金,争取2024年2月底前补齐应退未退职工社会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A202312080056	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老宋村养殖场,卫生不达标,粪便成堆,气味难闻。	洛阳市偃师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1个问题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 1.“卫生不达标”问题不属实。该养殖场场区出入口设置有人消毒室和物资消毒室;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且有隔离设施,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有消毒池或消毒垫,生产区内清粪道、污染道分设;猪舍周围每天用2%过氧乙酸水溶液消毒一次,场区周围、场内污水池、下水道等每月用漂白粉消毒一次,未发现卫生不达标现象。 2.“粪便成堆”问题部分属实。该养殖场产生的粪便经过固液分离机分离后进入叠螺机加药处理,进行2次干湿分离,将产生的固体粪便运至堆粪棚进行堆肥发酵,用于周边农田和林地施肥。经现场查看,该养殖场190平方米堆粪棚位于场外东北角,堆粪棚内有部分固体粪便正在堆肥发酵,发酵时间约30天。 3.“气味难闻”问题属实。该养殖场北侧有一块12亩的空闲林地,为该养殖场租用宋村的土地,用于该场处理后的堆粪棚粪便和无害化处理后的废水的消纳,现场可见有养殖场处理后沼液浇灌的痕迹,气味较大。11月中旬,该养殖场将沉淀池内处理后沼液抽灌至该块土地,准备进行深翻后退林还耕。	部分属实	1.对该养殖场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立行立改,对养殖场北侧地块进行深翻,消除异味;3.相关部门加强对该养殖场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1.养殖场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不得随意场外堆放,同时对堆肥发酵后的粪便及时清理。 2.该养殖场北侧地块已进行深翻并适当喷洒防虫药,消除异味,确保不影响附近群众生活。 3.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对该养殖场年存栏5400头生猪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3年12月15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已办结	无
4	X3HA202312080017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相公庄污水处理站修成后长期不用,收集污水后成了几个大水坑,臭气熏天,污水到处漫流。听说中央督察组来了,区里派人把臭水坑填了,但仍然臭气刺鼻。	洛阳市洛龙区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问题均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 1.“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相公庄污水处理站修成后长期不用”问题部分属实。相公庄污水处理站于2020年年底由伊滨区国展公司投资建设。2022年4月,佃庄镇由伊滨区划归洛龙区管理后,因未完成国有资产移交,相公庄污水处理站产权至今仍旧归属伊滨区国展公司。为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洛龙区自2023年11月起先行接管相公庄污水处理站,并组织相关单位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了全面检修,自11月下旬以来,该站已正常运行。 2.“收集污水后成了几个大水坑,臭气熏天,污水到处漫流。听说中央督察组来了,区里派人把臭水坑填了,但仍然臭气刺鼻”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9日,洛龙区组织相关单位到相公庄污水处理站现场检查,处理站设备正常运行,处理后中水排放至处理站东侧临时蓄水池,临时蓄水池存留少量中水,无明显气味,未发现举报内容所述存在臭水坑现象。	部分属实	保障相公庄污水处理站设备正常运行,处理后中水达标排放。同时举一反三,形成长效运营管理制度,确保社区居民生活污水正常收集处理。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2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相公庄污水处理站目前已由洛龙区运营,设备运行正常,排出的中水主要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下一步,洛龙区谋划实施涝洼渠提升整治工程,处理后的中水排放至涝洼渠。	已办结	无
5	X3HA202312080016	洛宁县岷东村加油站对面有无名砂场,每天晚上在周边地里、河里乱采乱挖,弄得路上全部都是污水。	洛阳市洛宁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 1.“洛宁县岷东村加油站对面有无名砂场”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的无名砂场为洛阳永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每天晚上在周边地里、河里乱采乱挖”问题不属实。洛宁县相关部门通过排查和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在周边地里、河里存在私挖乱采现象。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现场调阅该企业原料、产品采购台账记录,证实该公司未在周边河道内乱采乱挖砂石。 3.“路上弄得全部都是污水”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发现,洛阳永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西南侧有泥饼露天堆放,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带泥上路,路面遗留有少量泥土,厂区建设有车辆冲洗装置,未发现废水外排情况。	部分属实	洛宁县相关部门持续加强监管,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企业全面排查,做到监管和帮扶并重,切实提升企业环保意识,严防企业违法违规生产,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与服务责任。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于2023年12月10日对该公司“泥饼未按要求进入泥饼暂存间,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问题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该公司已将露天堆放的泥饼转运至泥饼暂存间,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地面遗留的少量泥土进行冲洗。	已办结	无
6	X3HA202312080065	洛阳市偃师市腾威公司负责人张现伟破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东汉皇陵保护区生态,非法占用耕地一案多次举报未果,导致和举报人一同上访的人员遭受威胁。	洛阳市偃师区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 1.“洛阳市偃师市腾威公司负责人张现伟破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东汉皇陵保护区生态”问题属实。2016年10月,原偃师市文物旅游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该企业在未申请勘探且未履行文物报批手续的情况下,违规建成车间和办公楼。11月1日,对其做出停止违法建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万元的决定。11月30日,该公司缴纳了罚款。2021年6月26日,原偃师市文物保护服务中心对该公司钢结构厂房项目出具了文物勘探报告。2023年5月12日,偃师区文物保护服务中心对该公司钢结构厂房二期项目出具了文物勘探报告。 2.“非法占用耕地一案多次举报未果”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属违法用地,已由原偃师市于2016年4月、2021年5月分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两次罚款共计149740.5元,偃师市腾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已履行到位,但没收5969.35平方米、3882.90平方米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未执行到位。 3.“导致和举报人一同上访的人员遭受威胁”问题不属实。接到上级交办案件后,偃师区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因腾威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在外地出差,由大口镇工作人员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对张某某进行电话核实,并制作了询问记录。张某某称从未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威胁。对张某某所在的周寨村进行了实地走访,该村村民对张某某被举报违规占用耕地建厂情况有所了解,对张某某是否威胁举报人情况,均说没有。	部分属实	对偃师市腾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处罚到位、整改到位,同时加大巡查力度,落实监管责任。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5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依法对偃师市腾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的3882.90平方米非法占地上的建筑物予以收回,并要求偃师市腾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前清空该建筑物内的所有附属物,同时委托河南众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偃师区财政局启动非法占用5969.35平方米土地上建筑物的收回程序。目前,相关其他问题正在调查中。	阶段性办结	中共大口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5日对大口镇国土规划所副所长李某某作出免职处理。
7	D3HA202312080007	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小寨村南侧,举报人有140多亩承包地,繁殖期(每年3月—9月)有大量的鹤(不确定是不是丹顶鹤)在其林地繁殖,希望给予鸟类保护补偿和给予租地优惠,希望得到政府支持。	洛阳市孟津区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均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 1.“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小寨村南侧140多亩承包地给予地租优惠”问题部分属实。李某扬从2011年1月起承租孟津区会盟镇小寨村山上土地138.52亩、水池1个,用于种植绿化树木,合同年限10年。合同到期后,由其女儿李某璇继续承租该块土地、水池。李某扬承包土地属于个人经营营利行为,承包的土地为会盟镇小寨村村民集体所有,且目前暂无减免租金的相关政策。 2.“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小寨村南侧承包地,繁殖期(每年3月—9月)有大量的鹤(不确定是不是丹顶鹤)在其林地繁殖,希望给予鸟类保护补偿”问题部分属实。李某扬承包地位于孟津区会盟镇镇区东13公里处小寨村山上,距离孟津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2.6公里。对于李某扬要求鸟类保护补偿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因鸟类活动未对当事人的林地、林木造成损失,无法给予补偿。	部分属实	一是孟津区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符合补偿标准的予以落实;二是围绕野生动植物、湿地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增强群众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三是加大巡查力度,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1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李某扬要求地租优惠问题,经孟津区会盟镇小寨村村干部与李某扬沟通,会盟镇小寨村村委会目前没有减免地租政策,若李某扬确实存在资金困难,可分期支付地租。	已办结	无



关于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2023年第38号

以下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监管分局核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政和路支行
 简称:中信银行洛阳政和路支行
 业务范围: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业务。
 批准日期:2013年12月24日
 机构编码:B0006S341030004

许可证流水号:00929277
 机构住所: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19号长兴尚街0幢3-201一、二层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8日

以上信息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cbirc.gov.cn)上查询。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听证公告

洛阳慧创园管理服务公司向本局提出洛阳中德产业园(二期)总图及方案调整的申请。该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司马光路以北、诸葛大街以东,本次调整总建设用地面积230亩保持不变,容积率1.40基本保持不变,项目原总建筑面积220104.55㎡,调整后为221262.38㎡,较原方案增加1157.83㎡。机动车停车位由753个调整为756个,增加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由2138辆调整为2149辆,增加11辆。(详见公示图纸)

现依法在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9日在项目现场将调整后规划设计方案同步予以公示。

本局认为该规划内容可能涉及他人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本局现按程序发布听证公告。请洛阳中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利害关系人(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正本、复印件,于公示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29日17时00分前向本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次听证会不受理电话、邮件、电子邮件和其他形式的申请,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9-61277707
 联系地址:伊滨区科技大厦6013办公室